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CB(2)278/00-01(9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78/00-01(97)
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《公安條例》毫無修訂之必要

我們認為現時的《公安條例》根本不存在修訂的必要，理由有三點。

其一，香港在國際上一直是普遍被看好的地方，其中最大的原因是香港擁有完整以及嚴格的法治制度。有法必依可以說是我們每個市民長久以來的自覺行為。《公安條例》中有關公眾遊行、集會的法規於回歸前後一直存在，從來也沒有人提出過要作什麼修訂或廢除，因為這些條例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以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完全保障了市民的遊行、示威、集會等自由，並同時起到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他人利益的作用。作為香港市民，現時最重要的事情是加緊時間，努力提昇自己，為家庭和社會創造出更多的財富。否則，政府 and 社會整日圍著極少部份人的噪音轉，只會是勞民傷財，到時受損害的只能是港人自身。我們期望香港避免出現這種情況。

其二，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，人口有 600 多萬，每天還有來自世界各地的許許多多遊客，馬路人流不斷，交通繁忙，街道又十分狹窄，如果有幾十人以上遊行、集會一定會造成交通阻塞、秩序混亂，周圍居住和工作的人亦會受到影響。所以，需要遊行、集會的個人和團體提前 7 天通知警方，以便警方作出相應的安排，保證遊行、集會的順利進行，亦同時保證其他人的正常活動不受干擾，這是合情合理的安排，根本沒有修改的必要。

其三，現時的條例與其他國家、地區或 1995 年港英殖民時代的條文比較，應該說是很寬鬆的。比如說，在其他國家或城市要遊行或集會，都要事前向市長或警方申請牌照或許可通知，申請的期限由 3 天到 60 天不等，而香港只需提前 7 天，是比較寬鬆的；和 1995 年以前的規定相比，原來規定遊行人數不超過 20 人不需要申請，現時規定不超過 30 人不用申請；原來規定集會不超過 30 人不用申請，現時不超過 50 人不用申請，這個限度已經是寬鬆的，無需再放寬。

根據我們知道的情況，回歸以來，警方對遊行、集會的申請只有三幾宗沒有批准，採取的都是比較寬鬆的做法。如果申請人不服警方的意見，可以向獨立上訴委員會上訴，委員會若再不接受，還可以向法庭上訴，說現時條例是“惡”法完全是顛倒是非的做法。

我們認為現時《公安條例》絲毫沒有修改的必要。我今天受托於許多姐妹，我們不僅要努力工作，還承擔了持家和培養兒女的重任，我們需要一個溫馨和諧的環境，更希望那些堅持要修改《公安條例》意見的人士徹底反省，多想想別人的利益，多顧及一下他人的意見，讓大家可以安寧，集中精力做自己的事情。

鄧楊詠曼

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